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306 号

被处罚人：

经查明，2025年12月，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市民谢桂珍，因修建房屋，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平口镇兴果村（小地名：袁家冲）的林地毁坏，原有植被已被毁坏，现已栽种杉树50株。经林业技术人员刘志尚、刘路及当事人现场指认的现场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233平方米，算折0.35亩。森林类别全部为生态公益林地；地类全部为灌木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证据一、涉案当事人谢桂珍的询问笔录、挖掘机李义、山主刘道文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涉案林地的林权证

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破坏林地挖宅基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执行（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233 平方米(折算为 0.35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破坏的林地已补种林木,补种杉树 50 株。

本案酌定情节: 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情节轻微,积极补种林木,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你积极补种林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情节轻微,积极补种林木,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